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知足鞋厂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64270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qw c2b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知足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2MA08JN88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胜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胜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 013369	杜朋飞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130682-89-02-640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波	联系方式	1331528261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3</u> 分 <u>39.870</u> 秒, 北纬 <u>38</u> 度 <u>25</u> 分 <u>59.2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1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1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于现有厂区东侧隔村路新增占地 118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59.243"，东经 114°53'39.870"，现有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厂区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福满家鞋业，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距本项目在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95m 处的陵北小学。</p> <p>本项目于现有厂区东侧隔路新增占地 1180m²，利用现有建筑设施进行改建，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占地出具了用地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p>
----------------	------------------------------------------------------------------------------------------------------------------------------------------------------------------------------------------------------------------------------------------------------------------------------------------------------------------------------------------------------------------------------------------------------------------------------------------------------------------------------------------------------------------------------------------------------------------------------------------------------------------------------------------------------------------------------------------------------------------------------------------------------------------------------------------------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p>	符合

	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 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 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 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 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 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 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 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 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未在 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 属 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
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属于定州市中
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
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 别	管控要求
生态 保护 红线 总体 要求	禁止建 设开 发 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 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 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 设开 发 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 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

		<p>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p> <p>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p>

		<p>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与颗粒物，可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p>						

	<p>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p>	

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度要求</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p>		
<p>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p>	

	要求	<p>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p>

		<p>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为塑料鞋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

			利用效率	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为塑料鞋制造业，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EVA 大颗粒、二丁酯、树脂胶、助剂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注塑、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建成后产生 VOCs 的工序为造粒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不属于本项所列内容。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EVA 大颗粒、二丁酯、树脂胶、助剂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注塑、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深		本项目为塑料拖鞋的生产，已	符合

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对照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EVA 大颗粒、二丁酯、树脂胶、助剂等均为低 VOCs 原料，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EVA 大颗粒、二丁酯、树脂胶、助剂等不含有毒有害	符合

		<p>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物质，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注塑、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工业排放限值。</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p>	

		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 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知足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现年产 100 万双塑料拖鞋，其中 70 万双 PVC 拖鞋，30 万双 EVA 拖鞋。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知足鞋厂决定投资 50 万元，于现有厂区东侧隔路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改建，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EVA 造粒生产线 2 条，通过增加炼化次数，改善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新增造粒中间工序，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 万双拖鞋。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东侧隔路新增占地 1180m²，利用已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构物进行改造建设，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EVA 造粒生产线 2 条等生产设备，同时将现有厂区两台破碎机搬至本项目厂区，用于项目 PVC 拖鞋生产废料的破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3。

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厂区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50m ² ，利用现有设备，用于拖鞋的生产	利旧
	现有厂区破碎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利用现有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破碎	利旧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20m ² ，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EVA 造粒生产线 2 条，用于 PVC 造粒与 EVA 造粒	新增，依托现状车间
辅助工程	现有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利旧
	本项目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新增，依托现状办公室
	本项目厂区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原料及塑料颗粒的暂存	新增，依托现状建筑物进行技改
公用	供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工程	排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站接入	--
	环保工程	废气	<p>现有厂区:主要为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成型工序、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非甲烷总烃、HCl进入1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厂区: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与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技改后,现有厂区废气治理设施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本项目厂区单独新上环保设备。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及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识别除尘灰、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上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本项目库房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新增库房一座
		依托工程	本项目制鞋工艺过程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区域及环保设备及供水、供电、供热系统。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EVA 拖鞋	30	30	万双/年
2	PVC 拖鞋	70	70	万双/年

表 1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PVC 吹气机	处理能力： 0.05t/h	8	台	利旧	
2			EVA 制鞋生产线	处理能力： 0.05t/h	2	台	利旧	
3		搅拌工序	搅拌机	转速：500 转/min	6	台	利旧	
4		破碎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2t/h	4	台	利旧 4 台，本项目将两台破碎机搬至本项目厂区	
5	造粒单元	PVC 挤出造粒	PVC 造粒生产线	上料机	--	2	台	新增
				搅拌机	转速：500 转/min	2	台	新增
				挤出机	挤出能力： 0.02t/h	2	台	新增
				冷却槽	容积：10m ³	2	台	新增
				切粒机	处理能力： 0.02t/h	2	台	新增
6		EVA 造粒	EVA 造粒生产线	密炼机	处理能力： 0.01t/h	2	台	新增
				开炼机	处理能力： 0.01t/h	2	台	新增
				搅拌罐	转速：500 转/min	2	台	新增
				冷却	容积：5m ³	2	台	新增

				槽					
				挤出机	处理能力： 0.01t/h	2	台	新增	
7	辅助单元	冷却工序	冷却塔		容积：25m ³	1	台	利旧	
8		贴标工序	涂胶烘干生产线		/	2	条	利旧	
9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6000m ³ /h	1	套	现有环保设施基础上新增低温等离子装置
10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6000m ³ /h	1	套	新增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PVC 树脂颗粒	t/a	100	0	-100
2	PVC 树脂粉	t/a	0	65	+65
3	EVA 成品颗粒	t/a	40	0	0
4	增塑剂	t/a	12	12	0
5	二丁酯	t/a	20	20	0
6	发泡剂	t/a	5	5	0
7	树脂胶	t/a	0.005	0.1	+0.095
8	色母	t/a	3	3	0
9	商标	万个/a	200	200	0
10	EVA 大颗粒	t/a	0	39.5	+39.5
11	胶联剂	t/a	0	0.2	+0.2
12	硬脂酸	t/a	0	0.1	+0.1
13	硬脂酸锌	t/a	0	0.14	+0.14
14	流动助剂	t/a	0	0.16	+0.16
15	氧化锌	t/a	0	0.2	+0.2
16	胶联助剂	t/a	0	0.1	+0.1
17	新鲜水	m ³ /a	180	216	+36

18	电	万 kWh/a	8	12	+4
----	---	---------	---	----	----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二丁酯: 密度 1.043 (水=1), 熔点-35℃, 沸点 340℃, 折射率 1.491, 闪点 171℃。可燃,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流动、搅动会产生静电。燃烧时, 该物质发生分解生成有毒烟雾与气体。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发泡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 白色粉末, 比重 2.16。分解温度约为 100-140℃, 并放出部分 CO₂, 到 270℃时失去全部 CO₂。溶于水而不溶于醇。发泡剂是那些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 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

树脂胶: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 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 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介电性能良好, 变定收缩率小, 制品尺寸稳定性好, 硬度高, 柔韧性较好, 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 环氧树脂的耐热品种可达 200℃或更高, 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 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EVA 颗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EVA)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 是由无极性晶性的乙烯单体 (C₂H₄) 和强极性、非结晶性的乙酸乙烯单 体

($\text{CH}_3\text{COOC}_2\text{H}_5$)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本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

增塑剂:通常在结构上具有极性或部分具有极性,是高沸点、难挥发与聚合物有良好混溶性的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塑化剂分布在大分子链之间,能降低分子间作用力,使聚合物粘度降低,柔韧性增强。塑化剂分为主、副增塑剂两大类,主塑化剂的作用是与树脂很好的相容,其渗透性小、挥发性低,可提高塑化效率,本醒目所用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无毒。是组成硬脂精的脂肪酸。储存条件: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储存方式:按一般化学品规定贮运,袋装或箱装。

硬脂酸锌: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C ;有吸湿性,用途与用法:硬脂酸锌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润滑脂;促进剂;增稠剂等。例如一般可作为 PVC 树脂热稳定剂。用于一般工业透明制品;与钙皂并用,可用于无毒制品,一般本品多用于软制品贮运:本品防潮,防淋,防晒,贮于阴凉干燥处,袋装。

流动助剂:外观:固体或者液体加工温度:同相应的塑料使用量;0.2--2.0%
包装存储:干燥阴凉处保质期:12个月塑料流动剂是根据不同塑料的化学结构特点,通过相应的化学和物理作用,提高塑料分子间的流动能力,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达到提高塑料加工流动性的目的,同时还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表面质量和生产加工效率。

胶联剂:交联剂又称作架桥剂,是聚烯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烯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避免添加酸性填料，添加抗氧剂时也要慎重，其他芳烃油类助剂等对交联效果都会起到不良影响。

3、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造粒设备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补水：本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5.2\text{m}^3/\text{d}$ ，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的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5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冷却用水	5.2	5	0.2	0.2	0
合计		5.2	5	0.2	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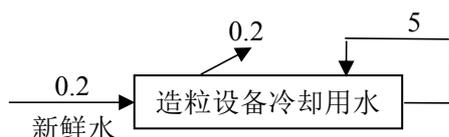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冷却塔用水量为 $10.2\text{m}^3/\text{d}$ ，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平衡图见图 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技改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p> <p>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工作制度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生产人员由现有厂区调配，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1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80 小时。</p> <p>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于现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 1180m²，用于 PVC 颗粒与 EVA 颗粒的生产，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制鞋工序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厂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拖鞋及 EVA 拖鞋，于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造粒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PVC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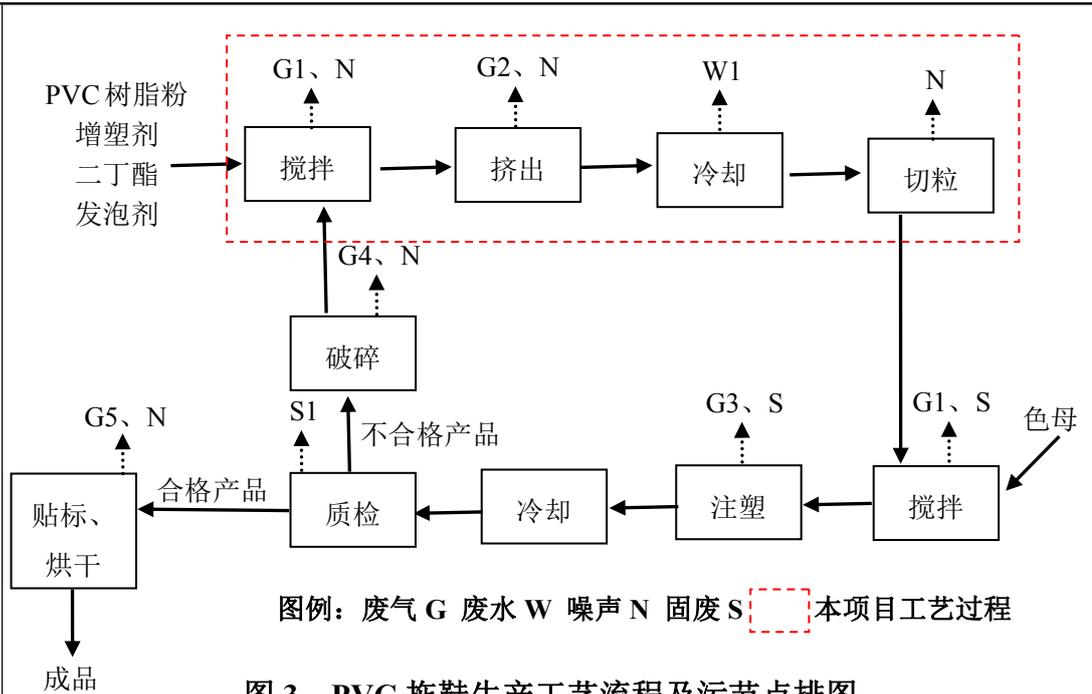


图 3 PVC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上料搅拌

外购 PVC 树脂、二丁酯、增塑剂、发泡剂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存放。生产时由人工运至造粒生产车间上料区通过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2、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原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塑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3、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4、搅拌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运至现有厂区车间，由搅拌机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运至搅拌机处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5、注塑、冷却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吹气机进料口，吹气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吹气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6、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

7、贴标、烘干

检测合格产品运至贴标流水线进行贴标，贴标采用树脂胶热熔粘结，粘结后于烘干生产线进行烘干，即为成品。

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烘干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

(2) 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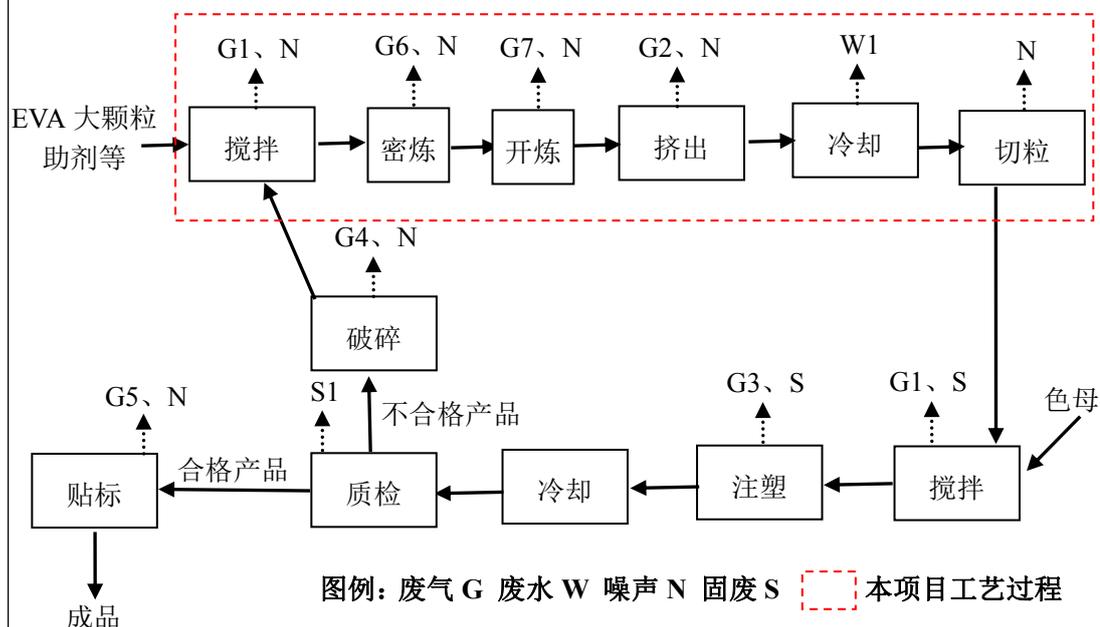


图 4 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布图

1、上料搅拌

外购 EVA 大颗粒与交联剂、硬脂酸、硬脂酸锌、流动助剂、氧化锌、交

联助剂等助剂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库房内。生产时由人工运至造粒生产车间上料区通过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2、密炼、开炼

将配置的原料按比例加入密炼机中，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然后进入开炼机，对材料进一步塑炼，使材质内部组份分布均匀，达到完成塑化的效果。

此工序主要产生密炼废气 G6、开炼废气 G7 及设备噪声 N。

3、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原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塑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4、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5、搅拌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造粒生产线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运至注塑生产车间搅拌机处，添加色母后混合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6、注塑、冷却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 EVA 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 左右，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7、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

8、贴标

检测合格产品运至贴标流水线进行贴标，贴标采用树脂胶热熔粘结，粘结后即成成品。

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

表 1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3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G4	EVA 拖鞋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G5	贴标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G2	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G4	PVC 拖鞋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G6	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点源		
	G7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废水	W1	冷却用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知足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定州市知足鞋厂年产100万双塑料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17号)。2020年5月5日,定州市知足鞋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8J3N882001W,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混料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贴标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HBQYHJ2021-131号)中检测数据可知,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0kg/h,排放量为0.05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48mg/m³,排风量3353m³/h,排放量为0.024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未识别HCl废气,类别同类型行业可知,本项目HCl的实际排放速率为0.02kg/h,排放量为0.058t/a。

根据《检测报告》(HBQYHJ2021-131号)中检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厂界(染料尘)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17。

表 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24t/a
2	颗粒物	0.058t/a
3	HCl	0.058t/a

2、废水

现有工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HBQYHJ2021-131 号）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较低；
- 2、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较低，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 3、贴标流水线废气未收集处置；
- 4、部分固体废物未识别。

整改措施：

- 1、废气集气罩加装软帘，提升集气效率；
-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于现有低温等离子装置后串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

置，提高环保设备末端处理效率；

3、贴标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现有工程未对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进行固废识别，本项目将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识别为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新增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南辛兴村，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4.8k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氯化氢	50	0-36	7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厂区南侧 6.4km 的沙河，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村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界北侧 95m 的陵北小学、北侧 260m 的陵北村、东南侧 340m 的陵南村作为大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0。

表 20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敏感人群数量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陵北小学	114.894779	38.434831	N	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陵北村	114.896404	38.438310	N	260m		1700	
	陵南村	114.900499	38.430408	SE	340m		8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注塑、挤出、贴标烘干、密炼及开炼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破碎、搅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2.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注塑、挤出、贴标、烘干、密炼、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80 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注塑、挤出工序	氯化氢（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破碎、搅拌、密炼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2、废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及 HCl 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8mg/m³; HCl: 100mg/m³)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0	12000	2880	2.765
颗粒物	18	12000	2880	0.622
HCl	100	12000	2880	3.45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核算为：非甲烷总烃 2.765t/a、颗粒物 0.622t/a、HCl 3.456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2.765t/a、颗粒物 0.622t/a、HCl 3.456t/a。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91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核算量与已批复量取小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918t/a、颗粒物 0.622t/a、HCl 3.456t/a。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3。

表 23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58	0.0102	0.058	0.0102	-0.0478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61	0.024	0.0161	-0.0079
	HCl	0.058	0.013	0.058	0.013	-0.04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于现有厂区东侧隔路新增占地，增加造粒生产线，主要利用已有建筑设施，对库房进行扩建，新上生产设备，库房扩建主要为彩钢结构搭建，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彩钢结构搭建过程、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	---------------------------------------------------------------------------------------------------------------------------------------------------------------------------------------------------------------------------------------------------------------------------------------------------------------------------------------------------------------------------------------------------------------------------------------------------------------------------------------------------------------------------------------------------------------------------------------------------------------------------------------------------------------------------------------------------------------------------------------------------------------------------------------------------------------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1) 本项目厂区</p> <p>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为 65t/a，增塑剂、二丁酯等有机溶剂用量为 32t/a，EVA 大颗粒用量为 39.5t/a，其他助剂用量 0.9t/a，则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 HCl 产生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HCl 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01%，则 HCl 产生量为 0.0065t/a。</p> <p>粉状物料上料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本工序粉状物料主要为 PVC 树脂粉，用量为 65t/a，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约为物料的 1%，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t/a。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厂区主要破碎 PVC 拖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7t/a，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破碎量的 1%计，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p> <p>密炼工序、开炼工序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行业，产生量较小，约为原料的 0.01%，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t/a。</p> <p>密炼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约为原料的 1%，密炼工序原料用量为 40.4t/a，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p>

本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气与非甲烷总烃、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9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排放浓度为 1.15mg/m³，HCl 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38mg/m³，颗粒物、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有厂区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厂区主要工艺不变，主要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及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建成后 PVC 颗粒与 EVA 颗粒合计为 14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9t/a；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 HCl 产生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HCl 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01%，PVC 树脂粉用量为 65t，则 HCl 产生量为 0.0065t/a。

贴标工序废气主要为树脂胶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树脂胶挥发性较小，

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项目树脂胶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a。

搅拌工序主要为造粒上料时搅拌工序，搅拌物料为塑料颗粒，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小，约为物料的 0.3%，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140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t/a。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厂区主要破碎 EVA 拖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破碎粉尘产生量按破碎量的 1%计，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

现有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气与非甲烷总烃、HCl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3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HCl 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38mg/m³，颗粒物、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现有项目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本项目厂区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326	1.5173	1.0260	1.0818
	颗粒物	28.7868	28.5114	19.6680	20.6724
	HCl	0.4764	0.4711	0.3991	0.4186
-	-	现有项目厂区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124	1.7453	1.1275	1.1976
	颗粒物	26.7961	26.5264	18.7610	19.5424
	HCl	0.4769	0.4802	0.3987	0.417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3/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现有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6000	95	90	是	2880
2		颗粒物			95	98	是	2880
3		HCl			95	--	否	2880
4	本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6000	95	90	是	2880
5		颗粒物			95	98	是	2880
6		HCl			95	--	否	2880

本项目环保设施对 HCl 无去除效率, 由于项目 HCl 产生量较少, 产生浓度较低, 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浓度远低于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无需针对 HCl 废气设置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893425	38.433173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894514	38.433063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1。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本项目生产车间造粒挤出工序, 搅拌、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49
2		颗粒物	0.020
3		HCl	0.0065
4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工序, 搅拌、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56
5		颗粒物	0.008
6		HCl	0.0065
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05
8		颗粒物	0.028
9		HCl	0.01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8。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53
3	/		HCl	/		200	0.00033
4	/	现有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5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21
6	/		HCl	/		200	0.0003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6	
			颗粒物			0.074	
			HCl			0.0006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

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61
2	颗粒物	0.102
3	HCl	0.014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 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3.2	0.038				
	颗粒物					
	23.5	0.14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78	0.017				
	颗粒物					
	57.5	0.345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HCl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HCl			
	现有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本项目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2。

表 32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现有厂区	PVC 吹气机	8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dB(A)	16h/d
2		EVA 制鞋生产线	2	75		20dB(A)	16h/d
3		搅拌机	6	75		20dB(A)	16h/d
4		破碎机	2	85		20dB(A)	4h/d
5		涂胶烘干生产线	2	75		20dB(A)	16h/d
6		风机	1	90		20dB(A)	16h/d
7	本项目厂区	挤出造粒生产线	4	75		20dB(A)	16h/d
8		破碎机	2	85		20dB(A)	4h/d
9		风机	1	90		20dB(A)	16h/d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3。

表 33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现有厂区				本项目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5.6	41.7	45.8	41.6	46.5	41.4	35.4	40.2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3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5.4dB(A)-46.8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2	噪声	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1	质检工序、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1.2	固态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	0.98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	0.5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0.5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	0.4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之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大门警告标志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

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1.0t。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0.4t。

二丁酯存放于二丁酯储罐内，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二丁酯、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二丁酯、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7。

表 3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4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存储罐	二丁酯	二丁酯	罐装,最大储存量为1.0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二丁酯、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的陵北小学,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晌。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二丁酯、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二丁酯采用桶装储存,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二丁酯存放于二丁酯储罐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④二丁酯采用灌装储存，储罐下方设置防渗及围堰。

综上，公司二丁酯储存区及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项目厂区注塑工序、贴标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厂区搅拌工序、破碎及密炼工序	颗粒物	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本项目厂区挤出造粒、密炼及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搅拌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现有项目厂区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

				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值
	本项目厂区 车间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值		
水环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不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二丁酯存放于储罐内，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40cm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4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2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④二丁酯采用储罐储存,储存区地面设置防渗及围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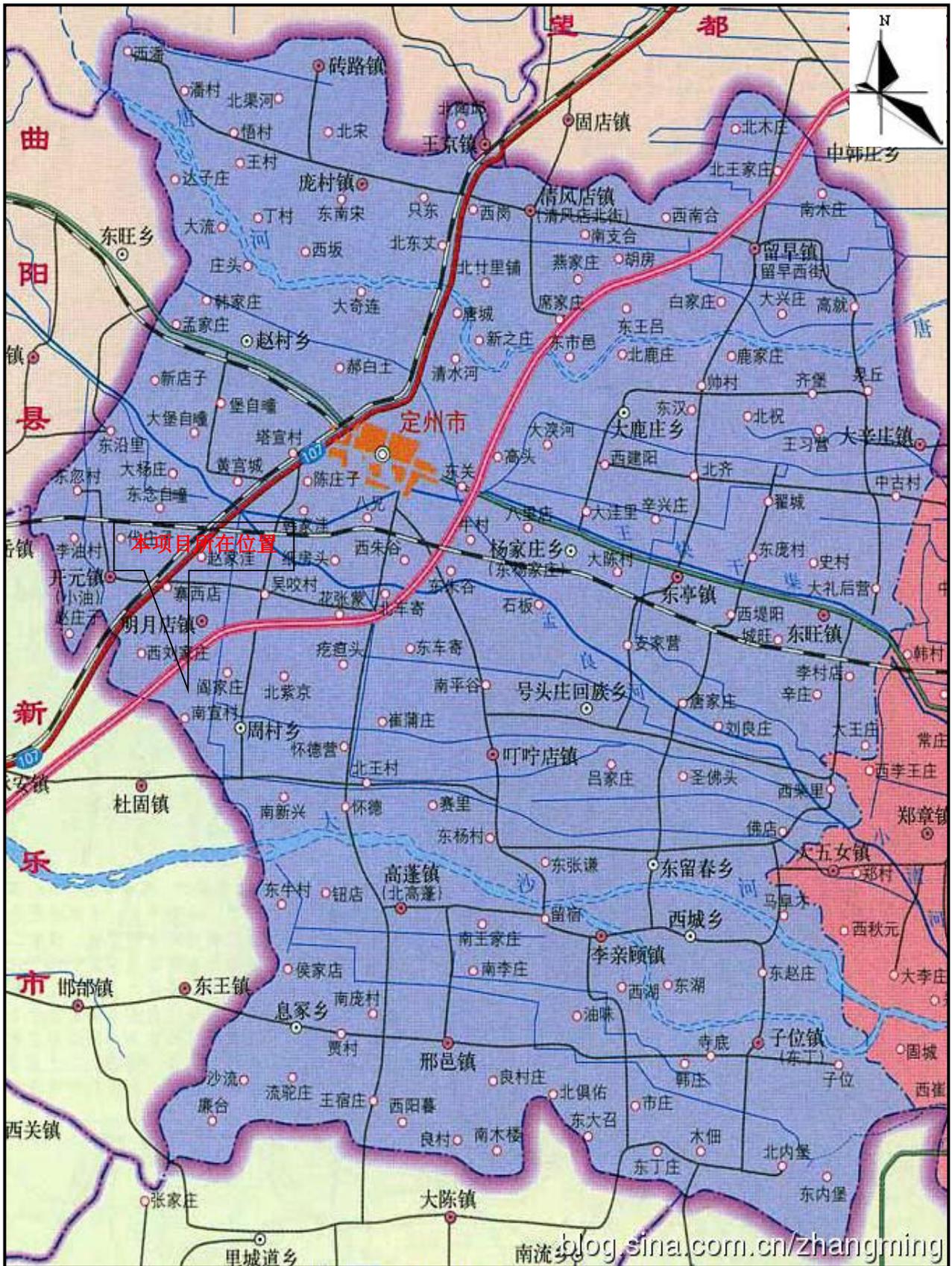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8t/a			0.0102t/a	0.058t/a	0.0102t/a	-0.0478t/a
	非甲烷总烃	0.024t/a	0.918t/a		0.0161t/a	0.024t/a	0.0161t/a	-0.0079t/a
	HCl	0.058t/a			0.013t/a	0.058t/a	0.013t/a	-0.045t/a
一般工业固态 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 边角料	2t/a			1.2t/a	2t/a	1.2t/a	-0.8t/a
	除尘灰	--			0.98t/a	--	0.98t/a	--
	废包装材料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4t/a	--	0.4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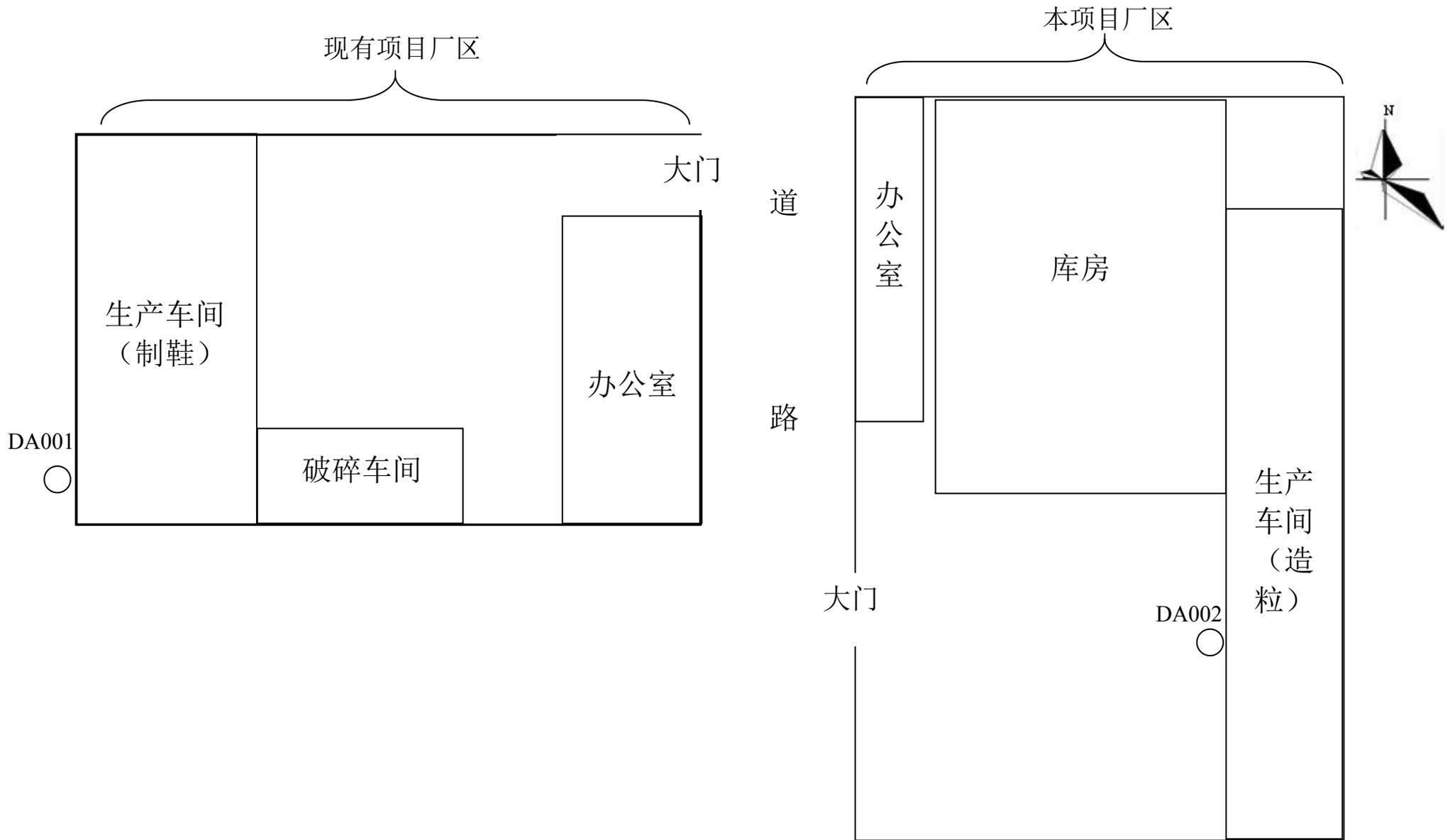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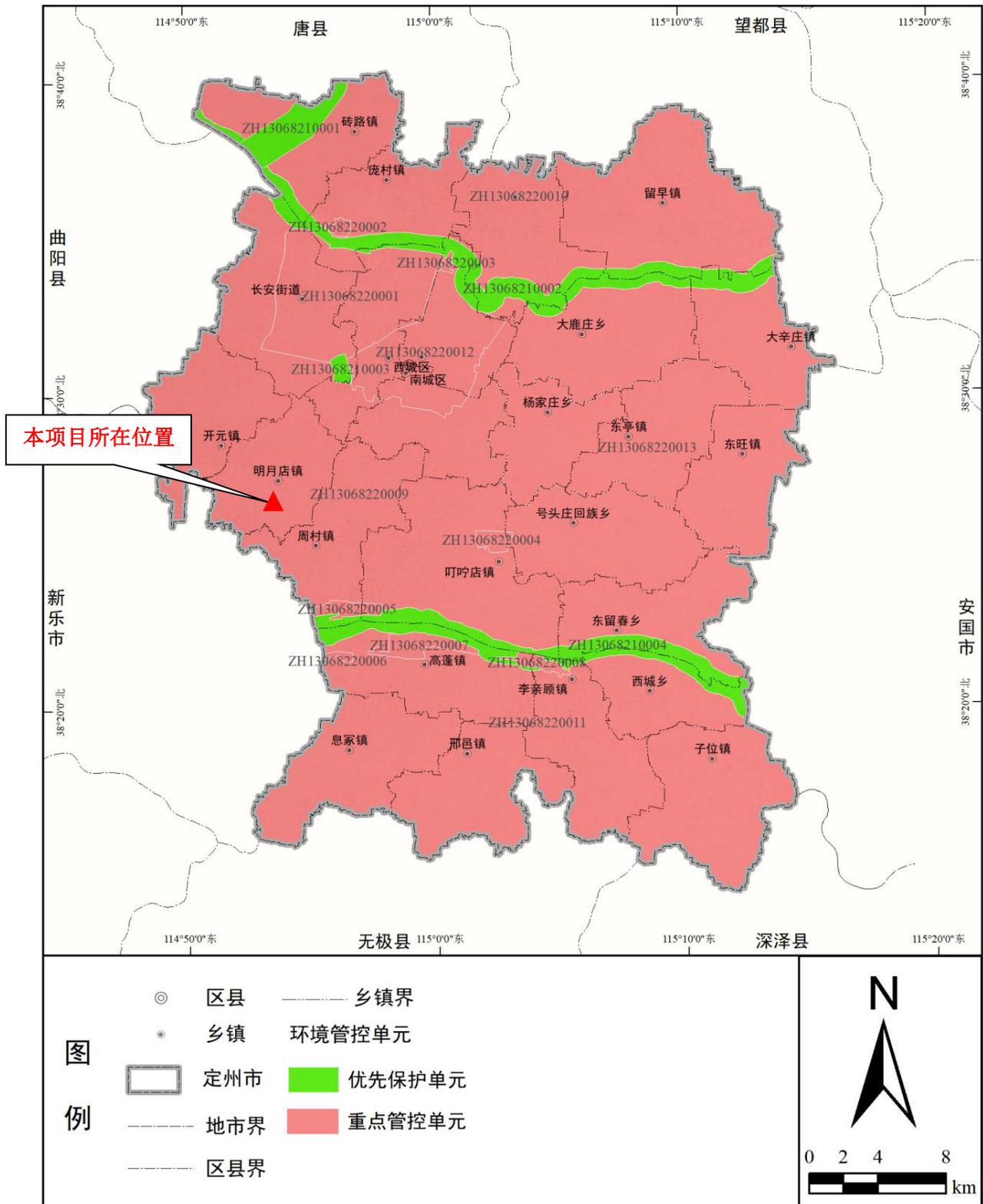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5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5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知足鞋厂关于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知足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本次技改在产品产量不增加的情况下，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完善生产工艺，增加产品种类。建设内容：定州市知足鞋厂为适应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拟在原厂区东侧进行技术改造，引进PVC颗粒生产线2条，EVA颗粒生产线2条。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4.7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9.4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10-130682-89-02-640232

附件一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J3N882

经营者 李波

名 称 定州市知足鞋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塑料拖鞋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知足鞋业厂的用地说明

经现场勘查，定州市知足鞋厂位于明月店镇陵北村南，四至为：东至地，南至厂子，西至公路，北至道。根据河北星图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成果，经核实，项目用地面积 1.77 亩，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该说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备案意见：

定环备字【2016】17号

根据河北省和定州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定州市知足鞋厂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落实处罚，根据河北省及我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经集体研究，同意该评估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可依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8J3N88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知足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J3N8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2064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9日止

检测 报 告

HBQYHJ2021-131 号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知足鞋厂

河北清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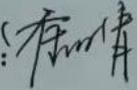


说 明

1.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结果。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样品由客户提供,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写: 张婷婷 签字:  日期: 2021.4.24

报告审核: 张振姣 签字:  日期: 2021.4.24

报告签发: 霍明宵 签字:  日期: 2021.4.24

检测人员: 温涛、耿红彬、姚艳芳、耿雪、李小俊、王翕

公司名称: 河北清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191号兰海园林院内

邮编: 056000

电话: 0310-6165888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波
受检单位	定州市知足鞋厂	联系电话	13315282616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检测依据	1. 《委托检测合同》 2. 《定州市知足鞋厂检测方案》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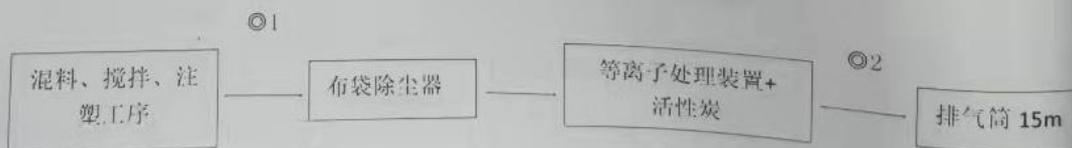
2. 检测内容与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混料搅拌、注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混料搅拌、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1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1米处上下风向4个点	颗粒物	4次/天 检测1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天 检测1天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 _{eq}	检测1天 昼夜各1次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 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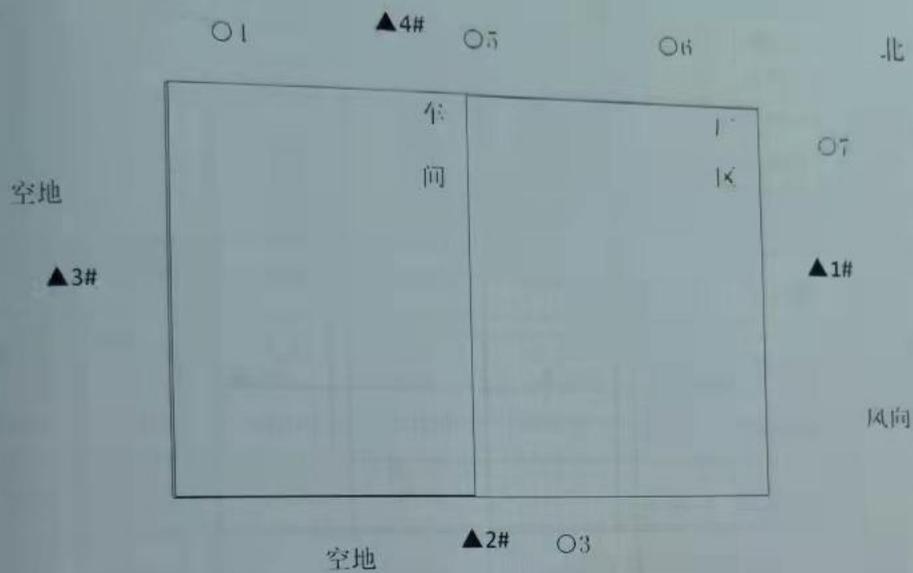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崂应 3012H /HBQYYQ063 电子天平 ALW220D /HBQYYQ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BQYYQ07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BQYYQ03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博睿 2030 /HBQYYQ0054 /HBQYYQ0055 /HBQYYQ005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BQYYQ070 电子天平 ALW220D /HBQYYQ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崂应 3012H /HBQYYQ063 真空采样箱 /HBQYYQ0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BQY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 /HBQYYQ0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BQYYQ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QYYQ085 声校准器 AWA6221A /HBQYYQ041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①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其他企业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筒高 15m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04.05	混料搅拌、注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风量	m ³ /h	3331	3353	3312	331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9	22.0	22.9	21.9	-	-
	混料搅拌、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风量	m ³ /h	3631	3606	3571	3603	-	-
		颗粒物	mg/m ³	5.5	4.6	5.1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8	0.018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1	2.48	2.30	2.4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	-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1.04.05	○3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83	0.167	0.133	0.483	≤1.0	达标
	○4	颗粒物	mg/m ³	0.450	0.417	0.383	0.300			
	○5	颗粒物	mg/m ³	0.483	0.367	0.317	0.350			
	○6	颗粒物	mg/m ³	0.433	0.400	0.333	0.467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50	0.59	0.53	1.05	≤2.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6	1.02	0.93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1	0.86	0.84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0	0.98	1.05			

5.3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1.04.05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	1.72	1.69	1.61	1.72	4.0	达标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气象条件
			▲1#	▲2#	▲3#	▲4#			
2021.04.05	昼间	dB(A)	57.1	56.6	54.4	55.3	≤60	达标	晴, 南风, 1.1m/s
	夜间	dB(A)	47.4	45.3	46.5	44.5	≤50	达标	晴, 南风, 1.1m/s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
- 6.2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11条款要求执行。
- 6.3 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6.4 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相应项目的分析方法进行, 按相应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运送和保存待测样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6.5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

7. 检测结论:

该公司共检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共三类污染类型。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混料搅拌、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5mg/m³, 排放速率为0.020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48mg/m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8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昼间值为 $54.4\text{--}57.4\text{dB}(\text{A})$, 夜间值为 $44.5\text{--}4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定州市知足鞋厂

委托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知足鞋厂

2021年10月1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知足鞋厂生产线延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